

车辆销售合同

甲方：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：池州诚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池州市东湖路 398 号 地址：池州市站前区汽车集聚园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车辆信息及价款：

车辆型号	奇瑞风云 A9L	数量	1
车辆颜色	黑色	排量	1.5T 混动新能源
车款合计	¥ 1435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圆整）		
代交购置税	¥ 6350 元（大写：陆仟叁佰伍拾圆整）		
合计	¥ 14985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圆整）		

二、车辆价款的支付

1. 甲方应在本销售合同签订后，按照合同价格，车辆总款¥ 14985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圆整）一次性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，

2、车辆上牌时由乙方代付车辆购置税

三、车辆的交付

1、双方约定于乙方所在 4S 店内完成车辆交付。乙方将车辆交予甲方查验，随车文件应一并提供。经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，应签署《交车确认表》，自签署完成之日起，车辆损毁、灭失的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。

2、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及承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车辆。如甲方发现车辆存在不符合国家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形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.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其他约定事项：池州诚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交付

3. 本合同壹式 2 份，盖章签字后生效备查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销售顾问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